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命题工作的安排

根据新理工教发〔2024〕37号文件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我院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命题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方式要求

1、对于拟采取新的考核方式的课程，由课程组或任课教师提出改革方案，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后报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2、过程性考核各环节与期末考核在总成绩中的占比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3、试卷命题要符合OBE理念做到考核内容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

4、考核方式需依据教学大纲，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能反映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

二、试卷命题原则

1、试题开放，探究创新。

2、回归大纲，科学评价。

3、题意明确，文字通顺，格式规范，表述准确严密

三、试卷命题依据

命题依据为《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考核内容须覆盖全部课程目标。试题中各种类型题目的比例要恰当，避免出

现客观题分量偏大，主观题分量偏小的情况。试题分数分配适当并在试卷上注明。

四、试卷命题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对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须命 A、B 两套题量、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大致相当的试卷，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小于 20%（简单变换参数也属重复题目），不得选用近 3 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缓）考或备用。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院长分别是试卷审核的第一，二责任人。A、B 两套试题由教务处随机指定一套作期末考试用，另一套留作缓（补）考用。

2、试卷要有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且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特别是简答、论述题等答案要有要点，计算、证明题等答案要有步骤，要点和步骤要标明得分，**最小得分不能小于 0.5 分，最大得分不能大于 3 分。**

3、命题要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知识记忆型试题，增加知识运用型试题，适当加入非标准答案试题，检查题量和难度，确保试卷内容正确无误。试题题目的措辞要严谨明确，避免歧义和误解。

（二）命题具体要求

1、试卷方面

（1）试题内容要包含对课程思政元素的考核。要加大试题难度。“三基”部分、综合运用、提高（扩展）部分的

比列为 4 : 3 : 3 左右，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型题目总的分值比例一般不超过总分值的 30%。一般要求客观性试题占试卷总分的 50%，主观性试题占 50%。

(2) 开卷考试试题不得含有可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资料上直接抄录答案的试题（例如：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等客观题题型）。

(3) 试卷基础题、一般难度题、较高难度题分值比例为 7:2:1 左右。识记 15%左右，理解 25%左右，简单应用 35%左右，综合应用 25%左右。

2、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方面

(1) 客观题型，须做到答题标准“唯一”，并标明每题分值。

(2) 主观题型，须制定参考答案的给分要点，逐条列出并标出给分点。

3.考查课程命题要求：凡是采用考查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分别由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批。

(1) 笔试考查课程命题要求参照考试课程命题要求执行。

(2) 非笔试考查课程命题若采用其他形式考核（作品设计、论文、小组报告、汇演），需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非笔试课程考核命题审核表》（见附件），要有具体的考核方案、评分标准，并采用论文、作业统一模板（附件），报教研室完成审核，经学院汇总后，将《考查课程汇总表》（见附件）

交教务处备案。考查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学生成绩及反映学生成绩的有关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考试命题可根据选修课课程的特点采取灵活、多变的方式，如课堂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审美创造、艺术创作、课程论文等个性化的形式。由任课教师提出考试方案，报教研室主任批准，教务处备案。

(4) 考查课及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最终考核材料均须存档入库（所有学生的论文、作品等）。

(5) 论文性考核的评分标准不得少于 5 个评分要点，且须注明每个要点的评分标准。

(三) 题型分值控制

1、题型控制

题型不少于 5 种，大题数原则上不少于 5 题、不超过 12 题。同一个大题的分值一般不超过 30 分。单题数量总计不低于 30 道，杜绝题量过大或过小。特殊情况增减考核时间须经教务处批准，每份试卷满分 100 分。

2、分值控制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每一小题的分值一般以 1-2 分为宜，最多不超过 3 分，一份试卷中上述三种题型的总分值一般不超过 50 分。填空题每空以 1-2 分为宜，最多不超过 3 分。每一简答题、名词解释题、证明题的分值一般不低于 4 分，不高于 10 分。每一计算题的分值一般不低于 5 分，不高于 20 分。每一论述题、写作题、综合分析题（包括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一般不低于 10 分，不高于 25 分。

五、试卷格式要求

1、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同一课程代码、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份试卷；采用不同教学大纲、课程代码均不相同的课程使用同一份试卷的情况，命题教师应向院（部）提交申请，经院（部）主管教学领导同意，报送教务处后方可进行命题。

2、试卷版面格式按学院统一模板执行。

样卷第一页记载试题大题得分栏目数与试卷实际大题数要保持一致（样卷内多余大题栏目要删除）。

3、试卷审批单中应写明考试时间，每门课程的课堂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120 分钟，听力、上机等考试方式可适当调整时间，但不得低于 90 分钟。

4、若课程考试中需使用计算用具或开卷考试需使用相关资料，应在试卷题头处明确规定允许学生携带的计算用具（计算器等）、资料范围。

5、正考试卷卷头为：**新疆理工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日期：2024 年 6 月**

6、命题人必须按《新疆理工学院命题计划表》（附件）要求进行命题，命题计划表中多余的题型与章节应删除。

六、试卷审批

命题教师是命题质量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中心主任、院长负责审核把关。

任课教师先行自查，试卷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教学管理中心主任批准、主管教学的院长再次复核，加大多层次

监督复核力度，复核后方可提交印制和考试使用。试卷命题审核需填写《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审批表》，对试卷质量负责。各学院形成试卷命题质量自查报告并存档报教务处备案。

七、交卷时间

1、请各学院将审核无误的所有考试试卷（A、B）PDF版电子件和纸质件统一汇总后，由蒋宇宁负责于5月29日（第十四周周三）前提交教务处。

2、各院（部）教学秘书务必将**电子版、纸质版试卷**附试卷审批表，以及期末考试课、考查课、选修课的《试卷信息统计明细表》和《试卷出卷核对表》交至教务处。

八、注意事项

1、试卷的保密：试卷的保密工作是考务工作的重中之重，试卷命题人、试卷审核人和接触试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的情况，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教务处并采取应急预案措施。对有关当事人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命题教师职责为：（一）不得透露课程考试命题工作；（二）不得泄露试卷内容；（三）不得将试卷、试卷草稿及电子稿带到教室；（四）确保命题所用电脑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对命题所用电脑加设密码，并保证密码不泄露；（五）禁止学生接触命题所用电脑，命题结束后及时删除电脑上的试卷电子稿；（六）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卷有关的草稿纸、打印校对稿；不得保留纸质副本，妥善保管电子稿，确

保与命题工作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存有试题的 U 盘、MP3 等移动存储介质；尽量使用专用 U 盘存放试题；（七）及时认真清除命题所用参考书内的命题标记；（八）试做试卷应及时交命题教师统一存档，不得保留副本；（九）注意计算机安全和文件资料保存保管的安全问题；试卷不得用网络方式传递，必须以电子版形式拷贝交与教务处；对于教考分离的课程，可以交换考试重点，但不得互相拷贝试卷。

2、请各位任课教师必须使用教务处提供的试卷模板、答案模板等。

3、试卷模板（包括文件命名格式）可以直接使用，考试题型、题量及所留答题空间可根据学科特点加以调整，试题页数不限，对模板中的表格、页眉、页脚、纸张大小和页边距等格式，不得做任何改动。

4、教务处将拒收以下试卷：未使用规定模板，试卷数量不全或没有答案，试卷标准答案过于简单。

5、特别注意：不得出现试卷分值错误、题目内容不全、试卷重复率高于 20%、试卷出错考生无法作答、题目出现歧义、答案附着在试卷中等问题。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4年5月14日